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4)

### 內幕消息 及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78,0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預期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78,000,000港元。

預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錄得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i) 本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ii) 資源投資分部產生虧損，此等虧損主要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全球股市低迷以及中美貿易談判決議的不確定性導致。

本集團已於目前財政年度首次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公平值列帳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將繼續按公平值計算，惟其後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首次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於損益表直接確認，而於過往年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所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首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只會於該等股本證券減值或出售後才從投資重估儲備回撥至損益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所得，有關資料仍未落實，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及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僅供識別